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伯瑄

被　　告　楊星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24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義順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